

市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洛阳市体育局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洛阳市体育局网站”（<http://tyj.ly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洛阳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80号，电话：0379—65920300）。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强对各二级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，坚持常态化公开，提高各项政务活动的透明度，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一是明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操作流程和标准格式。严格遵

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内容。2021年，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13条，官方微博发布信息600余条，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推送信息1371条。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内容涉及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等多项重要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三是强化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，同步审签。百姓呼声栏目共收到诉求101件，答复101件，答复率100%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开展了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学习培训，对照旧条例积极进行讨论研究，按照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，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在信息发布渠道的保密管理方面，进一步严格要求、规范操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进一步优化网站建设。完善局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

栏，按照统一版式开设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”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等子栏目，集中公开体育信息。同时，积极做好局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维护工作，确保局门户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及时、信息发布准确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调整洛阳市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各负其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开展。

二是加强业务督促指导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，按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参照省体育局做法，组织做好我局体育公开工作。

三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。将日常工作督查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判的重要依据，通过考核促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，但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：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扩面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；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及内容

把握不够具体，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下步工作措施：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配强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干部的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，明确责任。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，不断完善市体育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容，加大推进决策部署、部门文件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加强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办；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，积极回应公众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